

**財團法人台灣檢測科技研發基金會防火實驗室**

表單編號：AT-7.1-01 版次：第二版 發行日期：113.05.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產品委託試驗申請書**  實驗室活動範圍：525001彰化縣竹塘鄉中央路二段460號(南棟) | | | | | | |
| 委  託  單  位 | 申請書編號  **(本欄由實驗室填寫)** |  | | 申請日期  **(本欄由實驗室填寫)** | 年 月 日 | |
| 公司名稱 |  | | 統一編號 |  | |
| 登記地址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發票抬頭 | □同公司名稱□其他： | | | | |
| 發票寄送地址 | □同登記地址□同通訊地址□其他： | | | | |
| 負責人 |  | 電話 | | |  |
| 手機 | | |  |
| 傳真 | | |  |
| 身分證字號(請遮蔽後3碼) | | |  |
| 聯絡人 |  | 電話 | | |  |
| 手機 | | |  |
| 傳真 |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委  託  事  宜 | 商品/產品名稱 |  | | | | |
| 委託試驗種類 | □型式試驗【申請□經濟部標檢局認可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認可用】  □性能驗證試驗  【□供業主驗收/工地抽測/評定認可佐證用  □供防火門同型式(主體報告書編號: )判定用】  □指示性試驗 | | | | |
| 委  託  試  驗  項  目 | □建築用防火門  依□CNS 11227(2002) □CNS 11227-1(2016)  進行試驗【□阻熱型 □非阻熱型】 | | | | 防火(耐火)時效  □30分鐘  □60分鐘  □120分鐘  □180分鐘  □其他：  附加試驗  □衝擊試驗  □未符合申請之阻熱性能，惟仍須判定遮焰性能(僅限CNS 11227-1及14815使用)，須加設熱通量計並收費。 |
| □建築用防火牆依CNS 12514-1&-8(2014)進行試驗 | | | |
| □建築物構造鑲嵌玻璃構件依CNS 14815(2014)  進行試驗【□阻熱型 □非阻熱型】 | | | |
| □建築用防火捲門依CNS 11227-1(2016)  進行試驗【□ 阻熱型 □ 非阻熱型】 | | | |
| □依CNS 15038(2010)進行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試驗 | | | |



**財團法人台灣檢測科技研發基金會防火實驗室**

表單編號：AT-7.1-01 版次：第二版 發行日期：113.05.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試  驗  件  相  關  資  訊 | | 試驗件外觀尺寸描述 | | | **須詳細填寫試驗件之外觀尺寸；若為防火門或遮煙門時，請分別填寫門樘及門扇之尺寸(寬×高×厚mm)。** | | | | |
| 主副構成材料規格描述  (如有建築用防火門或遮煙門用之五金配件，請詳細記載各項五金配件之型式、廠牌、型號等資訊) | | | **請依本實驗室網頁上針對各類試驗件所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技術圖面或補充說明文件(請註明版次、日期、頁數及總頁數)，以附件方式與申請書一併送(寄)達。** | | | | |
| 注  意  事  項 | | 1.委託單位在委託試驗申請書上所提補充說明文件與技術圖說之內容，如有出具不實證明或侵害他人專利等事實時，應自負全責。  2.委託單位應依委託試驗種類之需求及實際使用情形與施工說明書所述之施工步驟完成試驗件之製作，並對試驗件負完全之責。  3.送測試驗件乃委託單位自行製作，故本實驗室之試驗報告書僅證明送測試驗件之防火性能，不得作為法律訴訟之依據。  4.委託單位所委託之試驗項目不涉及驗證第三人產品之目的，如因涉及法律責任，試驗結果與報告書不得作為法律訴訟之依據。  5.委託單位所勾選之試驗項目或種類已明確訂出決定規則時，則本實驗室在作符合規格的判斷時，不考慮與判定規則相關之量測不確定度及風險等級。  6.試驗完成後之測試殘體，委託單位應於試驗過後3天內，負責將其清除並運離實驗室，以維持實驗室之清潔。  **7.其他注意事項請再詳閱第3 & 4頁之服務條款。** | | | | | | | |
| 加發報告書數量  (實驗室免費提供三份) | | | | 份，共 元整  （1,000元×份數） | | | 報告書請領方式 | | □自行前來領取 □郵寄 |
| 測試費用 | | | 測試費： 元整；租框費： 元整；  裁切費： 元整；其他： 元整。  **(本欄位由實驗室填寫)** | | | | | | |
| 合 計： 元整 **(本欄位由實驗室填寫)** | | | | | | |
| 備  註 | 其他特殊需求： | | | | | 簽  章 | | **委託單位大小章(第2 & 4頁)**  本公司申請上述之試驗並同意所有委託事宜依注意事項及第3&4頁之服務條款履行。並同意貴實驗室將磚造/柔性支撐構造之養護時間縮短至5/1天(含)以上，以加速試驗之進行。 | |



**財團法人台灣檢測科技研發基金會防火實驗室**

表單編號：AT-7.1-01 版次：第二版 發行日期：113.05.24

**服務條款**

1.財團法人台灣檢測科技研發基金會防火實驗室(以下稱本實驗室)茲同意依據本條款提供服務。本條款之修訂僅得由本實驗室主任以明示書面簽署為之。本實驗室員工之其他任何行為，不得解釋為本實驗室接受本條款以外之其他約定。

2.本實驗室係為提出要求的個人或機構(以下稱委託單位)提供服務。除經本實驗室同意，否則本實驗室不接受委託單位以外任何他人之指示。

3.委託單位應於申請前詳閱相關測試規範，如有疑問之處應主動與本實驗室之相關技術人員詢問或討論。

4.本實驗室所有成員(包括任何委員會成員、合約商、外部機構人員或實驗室代表者)向委託單位承諾，貴司所提供之文件資料及本實驗室在執行委託試驗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均將被視為專屬資訊而予以絕對保密。但下列資訊除外：(1)貴司公開提供或是貴我之間達成協議的資訊(如為回應抱怨的目的)；(2)本實驗室依法律或合約授權的要求而揭露之機密資訊；(3)從貴司以外來源(如抱怨者、法規主管機關)所獲得關於貴司之資訊。

5.委託單位應依照本實驗室所訂定之收費標準，繳交試驗費用。若委託單位欲中途解約要求退回試驗費用餘額時，本實驗室有權逕行扣除總試驗費用之百分之二十及已完成之服務項目(如裁切費、租框費或其他費用等)，做為實驗室行政處理作業費用之賠償。

6.委託單位於委託試驗申請時，須檢附可明確說明試驗件相關主副構成材及配件規格之技術圖說、文件及施作程序說明書，以供本實驗室於試驗件進場及安裝過程中之查核工作的執行。

7.申請型式試驗者於進場時，需額外提供查核試驗件之數量規定如下：(1)防火牆：30 cm x 30 cm；(2)防火門：額外一組完全相同之門組件(含門樘及配件)；(3)阻熱型防火捲門：額外一片完全相同之門片單元；(4)防火窗：玻璃小樣品。

8.委託單位應於本實驗室通知進場安裝後七個工作天內，將試驗件製作及組裝完成。試驗件之製作應按實際使用情形與施工說明書所述之施工步驟為之，並經本實驗室確認符合委託試驗種類相關規範之要求後始可進行測試；惟若超過上述期限者，本實驗室有權要求委託單位退場(將試驗件拆除)，並支付框架出租費予本實驗室。

9.本實驗室將於試驗件材料查驗後五個工作天內通知委託單位補正技術文件及出廠證明採購文件等相關資料。俟補正資料修改完成且經實驗室確認無誤後，本實驗室將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試驗報告書之製作，但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得延期。

10.試驗過程中，若有下述之現象發生時，本實驗室可立即停止試驗。

10.1試驗件達到相關試驗規範所規定之性能基準上限時；

10.2試驗件試驗過程中，產生可能危害人員及設備之情形時(如非加熱面產生裂隙、孔穴且有火焰竄出；非加熱面之溫度達450℃以上或試體發生爆裂等)；

10.3加熱爐爐內平均溫度超出規範允許範圍或壓力異常，以致無法滿足相關試驗規範要求時；

10.4儀器/設備故障或異常、柴油外漏或電力中斷時；

10.5試驗過程中試驗件之柔性或剛性支撐構造的非加熱面產生裂隙、孔穴且有火焰竄出之情形，導致須停止試驗之情況時，相關責任由委託單位負責。

11.若因本實驗室之試驗設備異常致試驗中斷，無法繼續完成測試時，本實驗室將免費替委託單位再行測試一組相同之試驗件；惟試驗件之製作與運送所需之費用由委託單位全權負責。

12.委託單位於實驗室現場製作試驗件或觀看試驗時，基於安全因素考量，非經技術人員許可，不得擅入測試區。

13.送測試驗件乃委託單位自行製作，故本實驗室之試驗報告書僅證明送測試驗件之防火性能，不得作為法律訴訟之依據。



**財團法人台灣檢測科技研發基金會防火實驗室**

表單編號：AT-7.1-01 版次：第二版 發行日期：113.05.24

**服務條款**

14.若發生下列各項情況時，費用應由委託單位支付，並追加其費用。

14.1委託單位變更委託試驗申請項目及內容，致使費用增加時；

14.2本實驗室為實施試驗、測定、廠驗或取樣，而需要出差時；

14.3本實驗室為查核試驗件，工程師須額外執行試體裁切查核時；

14.4試驗件之安裝，所需工程費時且需額外機具輔助時；

14.5委託單位試驗件製作錯誤，造成本實驗室工作量或成本增加時；

14.6委託單位填寫資料或所提文件圖說，有不實內容或錯誤，造成本實驗室工作量或成本增加時；

14.7委託單位因試驗件製作之瑕疵，而致試驗過程中，本實驗室之試驗儀器設備毀損時；

14.8委託單位原申請建築用防火門或防火捲門之型式試驗為阻熱型(A種)，然因試驗件阻熱性能失敗而要求降級改判定為非阻熱型(B種)時，須另外加收熱通量計架設量測費用。

15.委託單位應於試驗結束後三天內，將所有測試殘體及工作廢棄物，清除並運離實驗室。此項工作亦可委託實驗室代為處理，惟費用均應由委託單位負擔。

16.委託單位及委任之施工人員須簽署及遵守本實驗室之保密條款及工作守則，若有違背者，將依法究辦。

**17.本實驗室通知試驗件裁切結束日起算一個月內請提供正式版之技術文件與材料證明，以免延誤驗報告書製作時間。**

**18.是否可自行完成技術文件繪製?**

**□是 廠商技術文件聯絡人資料:姓名: 電話:**

**□否 廠商委外繪圖聯絡人資料:姓名: 電話:**

19.委託單位已詳閱服務條款所述之內容並確認無誤，且同意遵守並配合辦理。

**委託單位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版/2020.8.19

第四頁，共四頁